



股票代號：8480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台大集思中心洛克廳)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一	6
陸、選舉事項	7
柒、討論事項二	10
捌、臨時動議	10
玖、散會	10
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六、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25
七、盈餘分配表	35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附錄：	
附錄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2
附錄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57
附錄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62
附錄四、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67
附錄五、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文)」(修訂前)	72
附錄六、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111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 報酬率之影響	112
附錄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113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肆、 承認事項

伍、 討論事項一

陸、 選舉事項

柒、 討論事項二

捌、 臨時動議

玖、 散會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台大集思中心洛克廳)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第四案：108 年底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報告。

第五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六案：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七案：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各項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選舉第三屆董事。

柒、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45,162,254 元，本公司擬依章程規定，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1,08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880,000 元，並擬於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後，授權董事長依決議之金額發放。

第四案：

案由：108 年底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報告。

說明：對子公司 Winsun (Cambodia) Co., Ltd. 資金貸與額度：500 萬美金，實際動用金額 350 萬美金。

第五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法令及符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三)。

第六案：

案 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法令及符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第七案：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法令及符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各項決算表冊案。

說 明：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各項決算表冊如(附件六)，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及徐文亞會計師出具書面查核簽證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8 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45,162,254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44,194,951 元。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6.2 元，共計新台幣 243,474,000 元。

二、謹檢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附件七)。

三、有關現金股利之發放日暨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實際作業時程另訂之。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法令及符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法令及符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選舉第三屆董事。

說 明：一、本公司現行董事任期將屆，擬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新任董事自選舉產生之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 109 年 06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28 日止。

三、經 109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Everlink Overseas Inc.	無	無	無	16,907,000	無	無
董事	KT Look Int'l Inc.	無	無	無	8,539,300	無	無
董事	劉武雄	台灣大學 EMBA 商業組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全球經貿組	Sanyang Motor Vietnam 總經理、董事、副董事長 慶豐集團駐越南代表處代表 越南 VMEP 公司營業部經理、西區分公司經理 VMEPH 公司執行董事 奇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佳音教育集團顧問 三申機械工業(廈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揚資產公司董事 三越南陽環宇(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越南製造及加工出口(控股)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5,400	無	無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三陽跨越汽車公司董事 Kinetic Motor Co., Ltd. 董事 廈杏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董事 慶豐集團越南轉投資越南同奈省慶豐零件工業區.越南士電.建大輪胎.開發工業等 董事				
獨立董事	余尚武	英國伯明罕大學財務博士	景文科技大學商管學院院長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兼管理暨語文學院院長 東南科技大學副校長兼管理學院院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院長 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主任、學務長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際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室秘書 經濟部次長室秘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明志科技大學管理暨設計學院講座教授	0	無	無
獨立董事	謝朝煌	成功大學會計系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長 中央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分行經理 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外部經理	味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佳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Chung-Yu Technologies Inc. 獨立董事 凱勝傢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無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獨立董事	陳明漢	東吳大學經濟系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銷售處長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鋼住金越南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鋼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3,300	無	無
獨立董事	賀桂芬	政治大學新聞系	工商時報記者、東南亞巡迴特派記者 TVBS 國際財經組長 鉅亨網 國際組主任 年代電視台 商業周刊經研室主任 天下雜誌 資深副總編輯 天下雜誌 企業公民獎(CSR)負責人	康健雜誌 總編輯	0	無	無

四、敬請 選舉。

決議：

柒、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二、為營運策略上之需要，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下，擬請董事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敬請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08年度我們的營運獲利再創新高，這一切歸功於我們親愛的員工、消費者、合作夥伴、以及持續給予支持的股東及董事會成員，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並感謝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辛勞與貢獻。茲將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帶領全體員工全力投入及努力下，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977,366仟元，較前一年度1,744,175仟元成長13.37%，在營業利益方面，由前一年度的284,515仟元上升至315,009仟元，成長幅度為10.72%，在稅後純益方面，則由前一年度的298,691仟元成長15.56%至345,164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8.79元。整體而言，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受惠於主要市場越南、柬埔寨及緬甸等東協新興國家經濟快速發展所帶動之成長，以及主要原物料價格下滑進一步提升毛利及獲利，雖上半年柬埔寨受到仿冒品影響市場表現，所幸後續處理得宜恢復成長，整體稅後純益仍有成長一成五以上之表現。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一〇八年度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 研究發展狀況

(一)財務收支方面，一〇八年度來自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384,882仟元，主係整體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777,173仟元，主係資金轉作銀行定期存款所致；來自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78,398仟元，主係增加銀行短期借款支付貨款及發放股利所致。

(二)獲利能力方面

資產報酬率：15.36%

股東權益報酬率：20.47%

純益率：17.46%

每股基本盈餘：8.79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方面，不斷投入核心技術的研發，持續專注原有產品再升級，透過產品設計及新材料之試驗，開發更輕薄、柔軟及透氣之產品，帶給終端消費者更優良的使用者體驗。另一方面，經由掌握市場需求資訊，開發全新產品及應用亦為研發主要目標，幫助本公司拓展全新領域市場。

四、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深耕主力市場越南及柬埔寨之通路佈建及品牌建立，提高市占率。
- 2.配合新產品上市推動計畫加強行銷及通路拓展，以搶占市占率並進一步提升公司營收及獲利。
- 3.積極開發外銷市場並關注其他潛力市場，以增加未來營運成長動能。
- 4.尋求潛在併購或策略聯盟機會，以壯大公司競爭力及爭取進入新市場。
- 5.透過公司治理項目之推動，進一步提升公司經營透明度、管理效率及確保股東利益極大化。
- 6.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除回饋社會外，也對品牌形象打造、提高員工向心力以及取得投資人認同上大有助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積極拓展越南內銷零售通路，並加強越南中北部之銷售布局。
- 2.配合市場通路型態發展趨勢，加強對現代通路(超市及電商...等)之投資及布局。
- 3.新產品上市之規劃及執行。
- 4.外銷新市場之開發及潛力市場之評估。
- 5.持續推動產品製程及材料優化，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五、未來營運展望

近期新冠肺炎全球經濟衝擊巨大，進而對消費行為也有重大影響，面對後疫情時代，本公司擬定因應策略如下：

(一)數位營運轉型

疫情管制措施大幅限制人員及貨物流動，產銷方面將更依賴數位化管理，因此本公司將全力推動數位營運轉型，對內強化本公司各部門營運效率，對外透過增加數位行銷比重來提升品牌強度及通路拓展，以因應未來趨勢及消費者需求。

(二)強化供應鏈管理

全球各地因疫情封城停工，造成各行各業供應鏈大亂，這也提醒本公司需對現有供應鏈管理進行重新檢視及強化，除加強對供應商營運及供貨情況定期追蹤分析之外，本公司將會進一步執行供應商來源及產地分散，以規避不可預期之供應鍊風險。

(三)策略性投資整合

除數位營運轉型及供應鏈管理外，產業上下游整合也是疫情帶來之重要議題，本公司擬積極進行上游關鍵原物料及下游策略性通路之

投資和整合，以加強產業競爭力，降低營運風險以及進一步提高公司
營收和獲利。

最後，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秉持「Growing Together共同成長」之
企業精神，在未來的日子裡，努力達成公司的各項營運目標，以不負各位股東
之期望。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戴朝榮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余尚武



審計委員會委員：謝朝煌



審計委員會委員：陳明漢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u></p>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出席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於設獨立董事後，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p>	<p>一、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p> <p>二、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五項規定，明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三、第五項規定屬「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違反第五項規定者，係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行政裁罰之規定；另董事會出席人數如已達法定出席門檻，則獨立董事未出席應與當次董事會之效力無關。</p> <p>四、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p>

<p><u>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會議事錄。</p>	
<p><u>第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第九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u>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	---	---

【附件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u>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第三條</p> <p>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增訂第二項。</p>
<p>第十八條</p> <p><u>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p> <p><u>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u></p> <p><u>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p> <p><u>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u>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p>第十八條</p> <p>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一、現行第二項前段修正移列第一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三)，修正本項內容。</p> <p>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三、現行第二項後段修正移列第三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四)，修正本項內容。</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二)，修正第二項內容。</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五)，修正第二項內容。</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六)，修正第二項內容。</p>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u>總經理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第五條（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u>總經理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p>

<p>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u>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u></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p><u>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p>	<p><u>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u></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p>時，本公司應即於 3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時，本公司應即於 3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六條（<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u>，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u>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不定期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p>	<p>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不定期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	---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公鑒：

查核意見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依信用條件交易之收入最為攸關營運績效，是以其依信用條件交易之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的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依信用條件交易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分析本期與去年同期之主要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2. 分析本期與去年同期之主要產品別毛利變動情形。
3. 以 108 年度依信用條件交易之收入為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 郁 琇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 文 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泰日國際(海外)有限公司
Taisun International (Overseas)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金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美 金	%	新 台 幣	美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61,945	\$ 5,402	6	\$ 373,429	\$ 12,158	1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4,252	809	1	15,656	51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278,261	42,637	50	562,574	18,316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32	8	-	400	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74,295	2,478	3	55,404	1,80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4,657	1,156	1	21,597	703	1
130X	存貨(附註十)	249,052	8,307	10	289,115	9,413	14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三及十四)	-	-	-	1,621	5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67,139	2,236	3	50,312	1,63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89,833	63,033	74	1,370,108	44,607	67
	非流動資產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	40,147	1,30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487,662	16,267	19	364,389	11,863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及十三)	145,040	4,838	6	-	-	-
1821	無形資產	576	19	-	963	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7,354	245	-	4,623	15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3,255	776	1	137,341	4,471	7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三及十四)	-	-	-	94,815	3,087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4,295	144	-	35,630	1,16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8,182	22,289	26	677,908	22,070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58,015	\$ 85,322	100	\$ 2,048,016	\$ 66,6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604,254	\$ 20,155	24	\$ 228,171	\$ 7,429	11
2170	應付帳款	114,595	3,822	5	99,971	3,255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1,598	2,388	3	65,151	2,121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7,719	257	-	10,062	32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十三)	5,813	194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858	362	-	5,017	1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14,837	27,178	32	408,372	13,295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01	3	-	223	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十三)	6,831	228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81	39	-	2,798	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113	270	-	3,021	98	-
2XXX	負債總計	822,950	27,448	32	411,393	13,393	2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92,700	12,667	15	392,700	12,667	19
3200	資本公積	653,216	21,364	26	653,216	21,364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046	2,756	3	54,177	1,79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193	3,013	4	112,024	3,68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44,195	20,444	25	515,697	16,190	25
3400	其他權益	(130,285)	(2,370)	(5)	(91,191)	(2,415)	(4)
3XXX	權益總計	1,735,065	57,874	68	1,636,623	53,284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58,015	\$ 85,322	100	\$ 2,048,016	\$ 66,677	100

註：本集團原以美元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爰依規定以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29.9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0.715 換算為新台幣表達，供附列比較；惟所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股本，則鎖定公司章程訂定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日之歷史匯率。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Evelink Overseas Inc.

經理人：戴朝榮

會計主管：林耕平


 泰昇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金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或美金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新 台 幣	美 金	%	新 台 幣	美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十)	\$ 1,977,366	\$ 63,968	100	\$ 1,744,175	\$ 57,8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一)	<u>1,364,686</u>	<u>44,147</u>	<u>69</u>	<u>1,222,866</u>	<u>40,561</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612,680</u>	<u>19,821</u>	<u>31</u>	<u>521,309</u>	<u>17,291</u>	<u>30</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90,263	6,155	9	139,296	4,620	8
6200	管理費用	91,897	2,973	5	83,387	2,76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18	499	1	14,111	46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93</u>	<u>3</u>	<u>-</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7,671</u>	<u>9,630</u>	<u>15</u>	<u>236,794</u>	<u>7,854</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315,009</u>	<u>10,191</u>	<u>16</u>	<u>284,515</u>	<u>9,437</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	74,315	2,404	4	48,520	1,60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	1,838	59	-	5,403	179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u>(10,884)</u>	<u>(352)</u>	<u>-</u>	<u>(2,596)</u>	<u>(8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5,269</u>	<u>2,111</u>	<u>4</u>	<u>51,327</u>	<u>1,70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80,278	12,302	20	335,842	11,13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u>35,114</u>	<u>1,136</u>	<u>2</u>	<u>37,151</u>	<u>1,232</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345,164</u>	<u>11,166</u>	<u>18</u>	<u>298,691</u>	<u>9,907</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48	21	-	(2,273)	(74)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u>(40,498)</u>	<u>-</u>	<u>(2)</u>	<u>50,522</u>	<u>-</u>	<u>3</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259</u>	<u>41</u>	<u>-</u>	<u>(27,416)</u>	<u>(910)</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8,591)</u>	<u>62</u>	<u>(2)</u>	<u>20,833</u>	<u>(984)</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6,573</u>	<u>\$ 11,228</u>	<u>16</u>	<u>\$ 319,524</u>	<u>\$ 8,923</u>	<u>1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345,164</u>	<u>\$ 11,166</u>	<u>18</u>	<u>\$ 298,691</u>	<u>\$ 9,907</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06,573</u>	<u>\$ 11,228</u>	<u>16</u>	<u>\$ 319,524</u>	<u>\$ 8,923</u>	<u>1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8.79</u>	<u>\$ 0.28</u>		<u>\$ 7.61</u>	<u>\$ 0.25</u>	
9810	稀 釋	<u>\$ 8.77</u>	<u>\$ 0.28</u>		<u>\$ 7.59</u>	<u>\$ 0.25</u>	

註：本集團原以美元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爰依規定以民國 108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30.912 及 107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30.149 換算為新台幣表達，供附列比較；惟所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股本，則鎖定公司章程訂定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日之歷史匯率。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Everlink Overseas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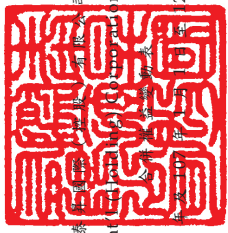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戴朝榮



會計主管：林耕平





(Taisu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股數(仟股)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九)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 35,700	\$ 357,000	\$ 653,216	\$ 28,792	\$ 1,346	\$ 531,919	\$ 113,088	\$ 1,064	\$ 1,460,249	
B1	-	-	-	25,385	-	(25,385)	-	-	-	
B3	-	-	-	-	110,678	(110,678)	-	-	-	
B5	-	-	-	-	-	(142,800)	-	-	(142,800)	
B9	3,570	35,700	-	-	-	(35,700)	-	-	-	
D1	-	-	-	-	-	298,691	-	-	298,691	
D3	-	-	-	-	-	-	23,106	(2,273)	20,833	
D5	-	-	-	-	-	298,691	23,106	(2,273)	319,524	
Q1	-	-	-	-	-	(350)	-	-	(350)	
Z1	39,270	392,700	653,216	54,177	112,024	515,697	(89,982)	(1,209)	1,636,623	
B1	-	-	-	29,869	-	(29,869)	-	-	-	
B3	-	-	-	-	(20,831)	20,831	-	-	-	
B5	-	-	-	-	-	(208,131)	-	-	(208,131)	
D1	-	-	-	-	-	345,164	-	-	345,164	
D3	-	-	-	-	-	-	(39,239)	648	(38,591)	
D5	-	-	-	-	-	345,164	(39,239)	648	306,573	
Q1	-	-	-	-	-	503	-	(503)	-	
Z1	39,270	392,700	653,216	84,046	91,193	644,195	(129,221)	(1,064)	1,735,165	

註：本集團原以美元為功能性貨幣，並依規定以民國 108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30.912 及 107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30.149 換算為新台幣表達，供附列比較；惟所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股本，則鎖定以本章程訂定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日之歷史匯率。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Everlink Overseas Inc. 戴朝榮



經理人：戴朝榮



會計主管：林耕平



泰 和 銀 行 有 限 公 司
(Taisun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代 碼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九) 本 股 數 (仟 股)	資 本 公 積 價 發 行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十 九)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A1	\$ 35,700	\$ 11,493	\$ 21,364	\$ 959	\$ 16,638	\$ 1,466	\$ 49,068
B1	-	-	-	835	(835)	-	-
B3	-	-	-	-	(3,639)	-	-
B5	-	-	-	-	(4,696)	-	(4,696)
B9	3,570	1,174	-	-	(1,174)	-	-
D1	-	-	-	-	9,907	-	9,907
D3	-	-	-	-	-	(910)	(984)
D5	-	-	-	-	9,907	(910)	8,923
Q1	-	-	-	-	(11)	-	(11)
Z1	39,270	12,667	21,364	1,794	16,190	(2,376)	53,284
B1	-	-	-	962	(962)	-	-
B3	-	-	-	-	(671)	-	-
B5	-	-	-	-	(6,638)	-	(6,638)
D1	-	-	-	-	11,166	-	11,166
D3	-	-	-	-	-	41	62
D5	-	-	-	-	11,166	41	11,228
Q1	-	-	-	-	17	(17)	-
Z1	39,270	12,667	21,364	2,756	20,444	(2,335)	57,8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Everlink
戴朝榮

經理人：戴朝榮

會計主管：林耕平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或美金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80,278	\$ 12,302	\$ 335,842	\$ 11,1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3,157	3,013	58,458	1,940
A20200	攤銷費用	529	17	515	1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	1,599	53
A20900	財務成本	10,884	352	2,596	86
A21200	利息收入	(72,739)	(2,353)	(48,042)	(1,593)
A21300	股利收入	(1,576)	(51)	(478)	(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	651	21	-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3	3	-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86	61	-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15)	(4)	-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5	5	(362)	(12)
A31150	應收帳款	(20,927)	(677)	(25,325)	(8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17)	(62)	874	29
A31200	存 貨	32,303	1,045	(45,103)	(1,496)
A31230	預付款項	(18,362)	(594)	(25,295)	(8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5)	(5)	60	2
A32150	應付帳款	17,527	567	(5,276)	(1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50	241	20,109	6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6,182</u>	<u>200</u>	<u>(511)</u>	<u>(1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5,304	14,081	269,661	8,9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083)	(326)	(2,428)	(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339)	(1,305)	(30,820)	(1,0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4,882</u>	<u>12,450</u>	<u>236,413</u>	<u>7,8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19)	(405)	(19,412)	(63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37	128	10,075	32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711,409)	(23,014)	(73,955)	(2,45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45)	(1,956)	(55,067)	(1,82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15)	(324)	(32,923)	(1,09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3)	(5)	-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686)	(1,575)	(127,229)	(4,2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60,641	\$ 1,962	\$ 44,618	\$ 1,48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576</u>	<u>51</u>	<u>478</u>	<u>1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7,173</u>)	(<u>25,138</u>)	(<u>253,415</u>)	(<u>8,4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3,386	12,726	110,587	3,668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07)	(52)	(60)	(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250)	(168)	-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208,131</u>)	(<u>6,638</u>)	(<u>142,800</u>)	(<u>4,69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78,398</u>	<u>5,868</u>	(<u>32,273</u>)	(<u>1,03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09</u>	<u>64</u>	(<u>6,213</u>)	(<u>66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11,484)	(6,756)	(55,488)	(2,2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3,429</u>	<u>12,158</u>	<u>428,917</u>	<u>14,4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1,945</u>	<u>\$ 5,402</u>	<u>\$ 373,429</u>	<u>\$ 12,158</u>

註：本集團原以美元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爰依規定以民國 108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30.912 及 107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30.149 換算為新台幣表達，供附列比較；惟所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股本，則鎖定公司章程訂定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日之歷史匯率。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Everlink Overseas Inc.

戴朝榮



經理人：戴朝榮



會計主管：林耕平



【附件七】盈餘分配表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西元 201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西元 2019 年度稅後淨利	\$ 345,162,25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503,104
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298,529,593
本期累積可分配盈餘	644,194,951
減：10%法定盈餘公積	(34,516,225)
加：依法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39,091,272)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6.2)	(243,474,0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 327,113,454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 (現金)	\$11,080,000
2.配發董事酬勞 (現金)	\$ 880,000



董事長 戴朝榮
(EVERLINK OVERSEAS INC. 代表人)



總經理：戴朝榮



會計主管：林耕平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中文翻譯）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p>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p> <p>“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p> <p>“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證交所（定義如后）或櫃買中心（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於本公司者。</p> <p>“本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p> <p>“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p>	<p>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p> <p>“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p> <p>“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證交所（定義如后）或櫃買中心（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於本公司者。</p> <p>“本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p> <p>“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p>	<p>依據 108 年 12 月 25 日「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訂內容，新增異議股東、股份轉換及分割之定義。</p>

<p>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p> <p>“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發行股份之溢價加計受領贈與後之金額。</p> <p>“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p> <p>“本公司” 指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p> <p>“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委員會。</p> <p>“累積投票制” 指本章程第 35.2 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p> <p>“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p> <p>“異議股東” 定義如本章程第 28.2 條所示。</p> <p>“電子紀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p> <p>“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p> <p>“興櫃” 指中華民國之興櫃股票市場。</p> <p>“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就任一人而言，指另一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應包括該任一人之父母、兄</p>	<p>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p> <p>“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發行股份之溢價加計受領贈與後之金額。</p> <p>“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p> <p>“本公司” 指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p> <p>“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委員會。</p> <p>“累積投票制” 指本章程第 35.2 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p> <p>“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p> <p>“電子紀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p> <p>“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p> <p>“興櫃” 指中華民國之興櫃股票市場。</p> <p>“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就任一人而言，指另一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應包括該任一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及該任</p>	
---	--	--

<p>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及該任一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p> <p>“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選出之獨立董事。</p> <p>“共同經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p> <p>“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p> <p>“營業出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p> <p>“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指本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並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p> <p>“委託經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p>	<p>一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p> <p>“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選出之獨立董事。</p> <p>“共同經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p> <p>“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p> <p>“營業出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p> <p>“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指本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並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p> <p>“委託經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p>	<p>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p>
--	--	---------------------------

<p>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之事業，公司則向該他人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p> <p>“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定義如后)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p> <p>“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p> <p>“章程大綱” 指本公司章程大綱。</p> <p>“合併” 指下列交易： (a) 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或「合併」；或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吸收合併及／或新設合併」。</p> <p>“月” 指日曆月。</p> <p>“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p> <p>“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務之人。</p> <p>“普通決議” 指本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p>	<p>公司之事業，公司則向該他人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p> <p>“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定義如后)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p> <p>“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p> <p>“章程大綱” 指本公司章程大綱。</p> <p>“合併” 指下列交易： (a) 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或「合併」；或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吸收合併及／或新設合併」。</p> <p>“月” 指日曆月。</p> <p>“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p> <p>“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務之人。</p> <p>“普通決議” 指本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p>	
--	--	--

<p>東會議)出席股東(親自出席或委託書他人出席)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為此目的,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迴避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p> <p>“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6 條之定義。</p> <p>“私募” 指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由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p> <p>“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第 42 條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p> <p>“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本公司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者,則指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p> <p>“註冊處所”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p> <p>“限制型股票”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2.5 條之定義。</p> <p>“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p> <p>“印章” 指本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p> <p>“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p>	<p>出席)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為此目的,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迴避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p> <p>“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6 條之定義。</p> <p>“私募” 指<u>股份</u>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由本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規則</u>私募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p> <p>“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第 42 條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p> <p>“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本公司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者,則指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p> <p>“註冊處所”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p> <p>“限制型股票”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2.5 條之定義。</p> <p>“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p> <p>“印章” 指本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p> <p>“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p>	
---	--	--

<p>“股份”</p>	<p>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p>	<p>“股份”</p> <p>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之本公司股份。</p>	
<p>“股份轉換”</p>	<p>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之本公司股份。</p>	<p>“特別決議”</p>	
<p>“特別決議”</p>	<p>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百分之百股份轉換，由公司（下稱「取得公司」）取得他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以取得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p>	<p>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本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為此目的，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迴避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p>	
<p>“分割”</p>	<p>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分割，指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下稱「取得人」），並由取得人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p>	<p>“附屬公司”</p> <p>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或(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p>	
		<p>“重度決議”</p> <p>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p>	

<p>“附屬公司”</p>	<p>產作為對價。</p> <p>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或(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p>	<p>分之二，但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為此目的，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迴避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p>
<p>“重度決議”</p>	<p>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為此目的，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迴避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p>	<p>“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庫藏股”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持有庫藏之股份。</p> <p>“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p> <p>“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p> <p>“年” 日曆年。</p>
<p>“櫃買中心”</p> <p>“庫藏股”</p> <p>“集保結算所”</p> <p>“證交所”</p>	<p>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持有庫藏之股份。</p> <p>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p>	

<p>“年” 日曆年。</p>		
<p>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為免疑義，包含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會決議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其超過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的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本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本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或洽特定人認購。</p> <p><u>倘認股人認購新股（行使前述股東優先認股權或認購公開銷售或員工認股部份）未能在本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間內繳納發行新股之股款，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除非認股人於本公司所定催告期限不照繳，本公司不得聲明認股人喪失其權利。縱有上述規定，本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如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無須踐行前述催告之程序。認股人喪失其權利後，該等未認購之股份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行募集。</u></p>	<p>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為免疑義，包含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會決議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其超過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的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本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本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或洽特定人認購。</p>	<p>依據 108 年 12 月 25 日「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訂內容，修訂關於新股認購之規定，如本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而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惟若所定股款繳納期限未達一個月，而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本公司仍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p>
<p>2.6 本章程第 2.3 條規定之員工優先認股權及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或</p>	<p>2.6 本章程第 2.3 條規定之員工優先認股權及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或</p>	<p>依據 108 年 12 月 25 日「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p>

<p>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p> <p>(a) 本公司<u>合併、股份轉換、分割</u>，或為公司重整；</p> <p>(b) 本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優先認股權之規定不適用於依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股份予員工之情形。</p> <p>(c)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p> <p>(d) 本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p> <p>(e) 本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p> <p>(f)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14.6 條或第 17 條規定發行股票；或</p> <p>(g) 本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p>	<p>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p> <p>(a) 本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p> <p>(b) 本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優先認股權之規定不適用於依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股份予員工之情形。</p> <p>(c)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p> <p>(d) 本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p> <p>(e) 本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p> <p>(f)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14.6 條或第 17 條規定發行股票；或</p> <p>(g) 本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p>	<p>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訂內容，修訂本條文以新增股份轉換之情形。</p>
<p>12.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4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p> <p>(a) 將得分派之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17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p> <p>(b) <u>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股份轉換或分割</u>；</p> <p>(c)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p> <p>(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p> <p>(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12.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4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p> <p>(a) 將得分派之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17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p> <p>(b)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或分割；</p> <p>(c)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p> <p>(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p> <p>(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依據 108 年 12 月 25 日「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訂內容，修訂本條文以新增股份轉換之情形。</p>
<p>14.3 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14.4 條至第 14.9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p>	<p>14.3 <u>本公司除得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發放股利外，亦得於每季發放期中股利。如董事會決定不發放期中股利時，董事會應於相關季度後，以決議確認不發放期中股利。於會計年度結</u></p>	<p>依據公司運營之實際需求，修訂本條文以刪除關於期中發放股利之規定。</p>

	東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14.4條至第14.6條及第14.10條至第14.12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且於每季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14.7條至第14.12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	
14.7 <u>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u>	14.7 <u>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期中股利，惟如所發放之期中股利將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的方式分派時，除應經董事會決議外，並應經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之。</u>	依據公司運營之實際需求，刪除本條文關於期中發放股利之規定。將原章程第14.10條移列至本條項。
14.8 <u>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u>	14.8 <u>為分派期中股利，有關相關季度的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應送交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u>	依據公司運營之實際需求，刪除本條文關於期中發放股利之規定。將原章程第14.11條移列至本條項。
14.9 <u>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u>	14.9 <u>本公司分派期中股利時，應(a)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b)彌補虧損，及(c)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司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u>	依據公司運營之實際需求，刪除本條文關於期中發放股利之規定。將原章程第14.12條移列至本條項。
	14.10 <u>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u>	本條項移列至第14.7條。
	14.11 <u>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u>	本條項移列至第14.8條。
	14.12 <u>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u>	本條項移列至第14.9條。
20.6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c) 減資； (d) 申請停止本公司股份公開發行； (e) (i)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	20.6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c) 減資； (d) 申請停止本公司股份公開發行； (e) (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	依據108年12月25日「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訂內容，修訂本條文以增加股份轉換之情形。並將證券主管機關之文字調整為金管會。

<p>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f)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p> <p>(g)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p> <p>(h)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p> <p>(i) 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u>金管會</u>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f)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p> <p>(g)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p> <p>(h)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p> <p>(i) 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u>證券主管機關</u>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p> <p>2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u>經紀錄於股東會議事錄</u>）<u>並放棄表決權之股東</u>，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p>(a) 本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p> <p>(b) 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本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p> <p>(c) 本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p> <p>(d) 本公司擬進行合併、股份轉換</p>	<p>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p> <p>2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p>(a) 本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p> <p>(b) 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本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p> <p>(c) 本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p> <p>28.2 於本公司營業被分割或進行合</p>	<p>依據 108 年 12 月 25 日「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訂內容，修訂本條關於異議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程序。</p>

<p>或分割；或</p> <p><u>(e) 本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和負債，或概括讓與其全部財產和負債。</u></p> <p><u>28.2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依本章程第 28.1 條請求之股東（下稱「異議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未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本公司未於前述九十日期間內支付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者，視為同意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u></p> <p><u>28.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就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就異議股東持有之全數股份為公平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p> <p><u>縱有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之規定，本條之規定未限制或禁止股東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38 條之規定，於其對合併表示異議時，請求支付其股份公平價格之權利。</u></p>	<p><u>併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或合併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u></p>	
<p>34.1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多於九人。每一董事任期為<u>三年</u>，倘該任期屆</p>	<p>34.1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多於九人。每一董事任期為<u>二年</u>，倘該任期屆滿將</p>	<p>依據公司運營之實際需求，修訂本條文以變更董事</p>

<p>滿將致本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p>	<p>致本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p>	<p>任期為三年一任。</p>
<p>34.5 <u>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於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34.5 <u>獨立董事之提名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但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之提名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但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依據 108 年 12 月 25 日「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訂內容，修訂本條文，本公司於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之提名均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u>本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28.1 條所定交易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本條所稱之「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u></p>	<p>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p>	<p>依據 108 年 12 月 25 日「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訂內容，修訂本條文以增加董事具自身利害關係時之揭露義務。</p>

63.4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董事會決議本章程第 28.1 條所定事項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適用法律規定如無須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適用法律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前述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本公司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依據 108 年 12 月 25 日「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訂內容，新增本條關於公司進行併購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之公平性、合理性審議，並應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之規定。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符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符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項次修正為第九項。</p>

<p>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u>，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記載之</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附錄一】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定日期：2016年01月08日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制定日期：2016年01月08日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地點與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議事單位與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定期性董事會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出席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於設獨立董事後，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簽名簿之備置及董事之出席與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董事會主席與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董事會列席人員及宣布開會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與散會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原則)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三條：(決議與計票)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與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

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獨立董事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七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新增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時，如為時效所需，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保存)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本規範訂立於2016年1月8日。

【附錄三】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制定日期：2014年12月31日

第一章 訂定的目的及依據

第一條：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必須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管理其環境社會風險及其影響，以資遵循。

第二條：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第四條：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第七條：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九條：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十條：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二條：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三條：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四條：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十五條：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六條：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七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八條：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九條：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公司應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第二十條：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二條：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二十三條：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

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之一：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四條：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二十五條：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八條：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公司得藉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二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訂定日期：第一次訂定經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

【附錄四】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制定日期：2014年12月31日

第 1 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 2 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5 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6 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

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之商務活動、拜會參觀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7,5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7,5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或無不法取得利益者。

第 7 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呈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呈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150,000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呈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500,000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13 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4 條 (產品安全)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服務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產品、服務有危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30 天內停止其產品或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

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7 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不定期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上述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五】

(中譯文)

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經 2019 年 6 月 28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經 2019 年 6 月 28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為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 之所在地，即開曼群島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或董事會日後決議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且本公司有權從事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所未禁止之任何營業項目。
4. 本公司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規定從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所得為之行為。
5. 縱有前述規定，本公司於依銀行及信託公司法（及其修正）規定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銀行或信託業務，於依保險法規定（及其修正）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於開曼群島內從事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經紀人業務，於依公司管理法(Companies Management Law)（及其修正）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公司管理之業務。
6. 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外經營業務外，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之規定不得解讀為限制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簽訂契約，及於開曼群島行使所有為執行其於開曼群島外之業務所需之權力。
7. 各股東對本公司之義務限於其未繳清之股款。
8.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成 1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00 元。權依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或本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本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本公司有利相同。
9.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第 174 條所拘束。

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經 2019 年 6 月 28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目錄

<p>表格 A 釋義</p> <p>1. 定義</p> <p>股份</p> <p>2. 發行股份之權力</p> <p>3. 贖回及買回股份</p> <p>4. 股份所附權利</p> <p>5. 股票</p> <p>6. 特別股</p> <p>股份登記</p> <p>7. 股東名冊</p> <p>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p> <p>9. 記名股份轉讓</p> <p>10. 記名股份移轉</p> <p>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p> <p>11. 變更資本</p> <p>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p> <p>13. 股份權利之變更</p> <p>股利及撥充資本</p> <p>14. 股息</p> <p>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p> <p>16. 付款方式</p> <p>17. 撥充資本</p> <p>股東會</p> <p>18. 股東常會</p> <p>19. 股東臨時會</p> <p>20. 通知</p> <p>21. 寄發通知</p> <p>22. 股東會延期</p> <p>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p> <p>24. 會議主席</p> <p>25. 股東表決</p> <p>26. 代理</p> <p>27. 委託書徵求</p> <p>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p> <p>29. 無表決權股份</p> <p>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p>	<p>31. 法人股東之代表</p> <p>32. 股東會延會</p> <p>33. 董事出席股東會</p> <p>董事及經理人</p> <p>34. 董事人數及任期</p> <p>35. 董事選舉</p> <p>36. 董事解職</p> <p>37. 董事職位之解任</p> <p>38. 董事報酬</p> <p>39. 董事選舉瑕疵</p> <p>40. 董事管理業務</p> <p>41. 董事會之職權</p> <p>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p> <p>43. 經理人</p> <p>44. 指派經理人</p> <p>45. 經理人職責</p> <p>46. 經理人報酬</p> <p>47. 利益衝突</p> <p>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p> <p>董事會</p> <p>49. 董事會</p> <p>50. 董事會通知</p> <p>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p> <p>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p> <p>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p> <p>54. 董事會主席</p> <p>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p> <p>公司記錄</p> <p>56. 議事錄</p> <p>57. 抵押擔保登記簿</p> <p>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p> <p>公開收購及帳簿</p> <p>59. 公開收購</p> <p>60. 會計帳簿</p> <p>61. 會計年度結束</p>	<p>審計委員會</p> <p>62. 審計委員會人數</p> <p>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p> <p>自願解散和清算</p> <p>64. 自願解散和清算</p> <p>變更章程</p> <p>65. 變更章程</p> <p>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p> <p>66. 選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p> <p>其他</p> <p>67. 股東保護機制</p> <p>68.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p> <p>69. 社會責任</p>
--	---	--

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經 2019 年 6 月 28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開曼公司法（定義如后）附件一表格 A 中之法令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1 定義

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 “**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證交所（定義如后）或櫃買中心（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於本公司者。
- “**本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
-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 “**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發行股份之溢價加計受領贈與後之金額。
-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 “**本公司**” 指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委員會。
- “**累積投票制**” 指本章程第 35.2 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電子紀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
“興櫃”	指中華民國之興櫃股票市場。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就任一人而言，指另一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應包括該任一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及該任一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選出之獨立董事。
“共同經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營業出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指本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並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委託經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之事業，公司則向該他人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定義如后）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章程大綱”	指本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下列交易： (c) 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或「合併」；或 (d)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吸收合併及／或新設合併」。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本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出席股東（親自出席或委託書他人出席）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為此目的，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迴避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6 條之定義。
“私募”	指 <u>股份</u> 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 <u>由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u> 私募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第 42 條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股東名冊”	指 <u>本公司</u> 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 <u>本公司</u>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者，則指 <u>本公司</u> 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註冊處所”	指 <u>本公司</u> 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限制型股票”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2.5 條之定義。
“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
“印章”	指 <u>本公司</u> 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 <u>本公司</u> 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之 <u>本公司</u> 股份。
“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本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

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為此目的，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迴避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 “附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或(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
- “重度決議” 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為此目的，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迴避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 “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庫藏股”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持有庫藏之股份。
-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年” 日曆年。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

- (a)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 (c)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文字(i) “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 (ii) “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紀錄；

(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g) 除另有規定，於開曼公司法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且

(h)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八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1.3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2.1 除適用法律、本章程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於不違反或抵觸本章程第 6.1 條之前提下，得依股東普通決議發行任何就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就股份所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2.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2.3 本公司向櫃買中心申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經核准後，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金管會、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為本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下稱「**公開銷售部分**」）；然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銷售部分。本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本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為免疑義，包含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會決議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其超過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的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本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

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本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或洽特定人認購。

- 2.5 於不違反或抵觸適用法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重慶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制訂之規則。
- 2.6 本章程第 2.3 條規定之員工優先認股權及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本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 (b) 本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優先認股權之規定不適用於依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股份予員工之情形。
 - (c)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本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本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
 - (f)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14.6 條或第 17 條規定發行股票；或
 - (g) 本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 2.7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2.8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為免疑義，上開事項無需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9 依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2.1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2.5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第 2.8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獎勵措施。

- 2.11 本公司得與其員工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就本章程第 2.8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3 贖回及買回股份

- 3.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本公司得發行將由或應由本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 3.2 於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得授權之範圍內，授權本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 3.3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訂之。
- 3.4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 3.5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並依據適用法律規定作為庫藏股由本公司持有。如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買回股份，並立即辦理銷除者，該等買回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除開曼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買回股份之銷除應按銷除當日各股東之持股比例為之（四捨五入至董事會決定之整數位）。

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買回並銷除本公司股份，得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方式支付買回股款，包含現金或其他財產；惟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時，該財產之價值應：(a)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作為普通決議授權買回並銷除本公司股份之依據，及(b)經收受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之各股東同意。縱有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本公司為變更票面額而買回本公司股份時，為完成票面額之變更，無需取得各該相關股東之同意。

- 3.6 本公司如依前條規定決議買回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執行買回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者，亦同。
- 3.7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有權依下列買回方式以買回任何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
- (a)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減除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i)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 (ii)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但受領之物為本公司股份者，於未再出售前不予計入；
 - (b) 買回股份之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
 - (c)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 (i)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
 - (ii)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開曼公司法。
- 3.8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3.5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及開曼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或買回股款。
- 3.9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會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 3.10 限於無法以其他方式贖回（或非另為此發行新股，無法贖回）之情形及範圍下，董事會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本公司之權限。
- 3.11 限於前述範圍內，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問題，董事會得自為適當決定。
- 3.12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 3.13 董事會得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指定任何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因放棄而由本公司取得之股份作為庫藏股。
- 3.14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本公司，亦不得就本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 3.15 本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者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 (a) 不得因任何目的將本公司視同股東，且本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且
 - (b) 於本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3.16 本公司買回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5%），且每一名員工認購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千分之五（0.5%）。本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3.17 除本章程第 3.1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者外，本公司得由董事會依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註銷或轉讓）庫藏股。

4 股份所附權利

除本章程第 2.1 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範圍內，本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b) 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息；

(c) 於本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本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d) 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5 股票

5.1 本公司得發行實體股票或以無實體發行之。本公司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本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

5.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5.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5.4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5.1 條發行實體股票時，本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5.5 本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相關事項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應於依適用之上市法令得發行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無實體股份予認股人，並於交付前公告之。

6 特別股

6.1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下稱「特別股」），並相應修訂本章程之規定。

6.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本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 (d) 本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a)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b) 若本公司有未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者，本公司應依開曼公司法第 40 條備置此等股票之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 (a) 本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 (b) 除股東外，本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9 記名股份轉讓

- 9.1 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為之。
- 9.2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以讓與人之名義簽署，惟如董事會要求時，該等書面得僅由受讓人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
- 9.3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9.4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前與死亡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存續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 9.5 若登記該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份轉讓之登記：(i)違反適用法律；或(ii)違反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移轉，於該轉讓登記向本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10 記名股份移轉

- 10.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開曼公司法第 39 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 10.2 因股東死亡、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
- 10.3 經檢附董事會要求證明讓與人為所有權人之文件與董事會時，應登記受讓人為股東。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或破產時，有權拒絕或暫停股東登記或依本章程第 9.3 條拒絕登記，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應享有與該情形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 10.4 如有二位或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而共同持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有絕對之所有權，且除該共同持有人為最後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對該共同持有人遺產之權利主張。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1 變更資本

11.1 本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中之以下事項：

- (a) 以發行新股增加依普通決議所定之股本，及此等股本所得分成之股份種類及金額得享有的權利；
- (b)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 (c) 為轉換股份票面額之目的，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
- (d) 將現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再分割為較小金額股份，惟，每一再分割股份之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應按原股份再分割之比例等比例減少之，且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使該等再分割之股份，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其他本公司就未發行股份或新股得賦加之限制；或
- (e) 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11.2 為達成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合併或分割股份之目的，董事會得為任何其認為適當之相應措施；於無礙前述目的之情形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或出售該等畸零部分之股份，並將所得股款（扣除出售費用後）按比例發放予有權受領之股東。為此，董事會得授權他人轉讓該等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予各該買受人，或決議將上述扣除相關費用之股款淨額，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如相關出售程序中有任何異常或無效情事，各該買受人就股款之用途不負監督義務，其股份所有人之權益亦不受影響。

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2.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或
- (e) 依開曼公司法為合併。

12.2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惟如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之公司債未附有認股權、選擇權、轉換權或使公司債持有人有權取得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2.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4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 (a) 將得分派之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17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 (b)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或分割；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2.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 (a) 如本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 (b) 如本公司係因本章程第 12.4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2.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重度決議，將其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清算，如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就各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股息及撥充資本

14 股息

14.1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本章程第 12.3(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
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本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
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或股份發放。

14.2 於不違反適用法律之情形下，除以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發行溢價
帳戶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
本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
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
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14.3 本公司除得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發放股利外，亦得於每季發放期中股利。如董
事會決定不發放期中股利時，董事會應於相關季度後，以決議確認不發放期中
股利。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14.4 條至第 14.6 條及第
14.10 條至第 14.12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且於每季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
第 14.7 條至第 14.12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

14.4 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
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

14.5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
二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述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得發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
及附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均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14.6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
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
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
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
會計年度稅款之數額；(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
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
限）；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
餘之百分之二十，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
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
之五十。

- 14.7 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期中股利，惟如所發放之期中股利將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的方式分派時，除應經董事會決議外，並應經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之。
- 14.8 為分派期中股利，有關相關季度的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應送交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 14.9 本公司分派期中股利時，應（a）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b）彌補虧損，及（c）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司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 14.10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 14.11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 14.12 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 15.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息前，自本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依董事會隨時認為之適當投資，且無須與本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會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 15.2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開曼公司法賦予本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本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16 付款方式

- 16.1 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或該股東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 16.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息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16.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任何股利之支付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

17 撥充資本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本章程第 12.3(a) 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票紅利予股東，以撥充資本。

股東會

18 股東常會

18.1 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

18.2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18.1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股東常會應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櫃買中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19 股東臨時會

19.1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19.2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有必要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19.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經股東請求（如本章程第 19.4 條所定義）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19.4 本章程第 19.3 條所稱之股東請求，係指股東一人或數人提出之請求，且於提出請求時，其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者。

19.5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

19.6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相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櫃買中心核准。

19.7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該等股東應至少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過半數的股份。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及決定，應以股東名冊停止股票過戶期間之首日定之。

19.8 如董事會不召開或無法召開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或係為本公司之利益時，獨立董事得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

20 通知

20.1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前，股東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20.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開會通知於取得相對人之事前書面同意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0.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20.4 除本章程第 23.4 條規定之情形外，倘本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20.5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0.6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本公司股份公開發行；
- (e) (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f)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g)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 (h)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
- (i) 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20.7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將章程大綱及本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複製。如相關文件係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保管時，於股東請求時，本公司應命股務代理機構將股東所請求之文件提供予該股東。。

20.8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20.9 如股東會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據本章程或任何法律召集時，董事會或該召集權人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於經請求時，本公司應（並應命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

21 寄發通知

21.1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本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由專人親自送達或以信件或快遞服務寄送至股東名冊所載之該股東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為本條之目的，經股東書面同意者，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1.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依據本章程第 20 條及第 21 條發送時，即生效力。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予股東。

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本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22 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如股東會決議延期在五日內之特定日期舉行股東會，則不適用本章程第 20.1 條、第 20.2 條、第 20.3 條、第 20.4 條、第 20.5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且毋須延期通知。

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23.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23.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於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副本寄送或公告各股東，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23.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會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

23.4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本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23.5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23.6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董事會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將該等提案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或議案文字超過三

百個中文字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23.7 股東會之議事規則及程序應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該議事規則及程序應依開曼公司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予以訂定。

24 會議主席

24.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選出會議主席。

24.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股東會主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任。

25 股東表決

25.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辦理。

25.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且已繳納相關股款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25.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本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25.4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惟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本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

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25.5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先前依本章程第 25.4 條送達之投票指示之相同送達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實際情形而定），另向本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5.6 股東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者，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該代理人就表決權之行使應視為撤銷該股東先前送達本公司之投票指示，本公司應僅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26 代理

26.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人（若有）之個人基本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26.2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親自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本公司之股東。

26.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而視為股東代理人之會議主席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該百分之三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26.4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6.5 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規定而視會議主席為股東代理人之情形者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處所、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上或本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除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者外，應以最先送達之委託書為準。

27 委託書徵求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本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b) 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本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本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28.2 於本公司營業被分割或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或合併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29 無表決權股份

29.1 下列股份於其有下列情形（依其適用情形）之期間內，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 (b) 直接或間接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29.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

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29.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推舉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若共有人間無法達成協議，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不論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31 法人股東之代表

- 31.1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 31.2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32 股東會延會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佈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且延會未超過五日者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33 董事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董事及經理人

34 董事人數及任期

- 34.1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多於九人。每一董事任期為二年，倘該任期屆滿將致本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 34.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除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34.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34.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本章程第 34.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日起，當然解任。
- 34.4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准許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前，董事會得決議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
- 34.5 獨立董事之提名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但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之提名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但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34.6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5 董事選舉

- 35.1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本章程第 35.2 條計算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 35.2 董事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 (a) 董事選舉時，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
 - (b) 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
 - (c)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即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d)如有兩名以上之相同類別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該類別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35.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35.4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

35.5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依本章程規定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36 董事解任

36.1 本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於本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於改選時或股東會決議之其他日期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36.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37 董事職位之解除

37.1 董事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除：

- (a)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
- (b) 董事死亡；
- (c) 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
- (d)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e)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或
- (f)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i) 受破產之宣告，或法院宣告進入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

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iii) 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

(iv)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D）赦免後未逾五年；

(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

(vi)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或

(vi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f)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37.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若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其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37.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當選失其效力。

38 董事報酬

38.1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得決議於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38.2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38.3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者）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惟僅得以現金支付。本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

會授權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本公司股東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類契約，獲配本公司利益。

39 董事選舉瑕疵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23.4 條及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董事會、董事授權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誠信所為之所有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其效力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40 董事管理業務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本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開曼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應由本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41 董事會之職權

於不影響本章程第 40 條之概括規定及不違反適用法律之情形下，董事會得：

- (a)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本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 (b) 借入款項、就本公司事業、財產和尚未繳納股款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質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本公司或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下監督及管理本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d) 指派本公司經理人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從事此種業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本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依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 (f) 促使本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本公司所生費用；

- (g)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 (i) 提出本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本公司，並以本公司名義簽署任何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2.1 董事會應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關於董事及經理人之事項：

(a) 姓名；及

(b) 地址。

42.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六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開曼公司法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43 經理人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44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45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46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47 利益衝突

- 47.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本公司行事、被本公司僱用或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第 47.1 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 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
- 47.3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 47.4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 48.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本公司應或得存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本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不誠實或因違反本章程第 48.4 條所致者，不在此限。
- 48.2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 48.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48.4 於不影響及不違反本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本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本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本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本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本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本公司職務時，應負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董事會

49 董事會

49.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

49.2 本公司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於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

49.3 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應由出席董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為此目的，已出席會議並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如未就議案行使表決權者，視為反對該議案。

49.4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任何董事會。代理人構成出席人數之計算，且為一切目的，代理人之表決應視為該委託董事之表決。

49.5 委託代理人之方式應以董事認可之書面為之，且得於任何時間以相同方式撤銷委託。該委託或撤銷委託之通知方式亦同。

49.6 代理人應以董事為限，且只得代理一位董事出席董事會。

50 董事會通知

50.1 董事長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但秘書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

50.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前，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 48 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後無需事前通知，而為召集。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以較短之召集通知召集。為本條之目的，如經董事同意時，開會通知得以電子方式寄送。

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

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董事會成員如有缺額仍得運作。

54 董事會主席

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本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公司紀錄

56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紀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 (a) 所有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 (b) 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57 抵押擔保登記簿

57.1 董事應依開曼公司法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57.2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58.1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之董事成員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之董事成員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58.2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而由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58.3 於開曼公司法許可下，本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公開收購及帳簿

59 公開收購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任何與公司股份之公開收購有關之公告，均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60 會計帳簿

60.1 董事會就所有本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尤其是：

- (a) 本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 (b) 本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 (c) 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會計帳簿自備置日起，應至少保存五年。

60.2 會計帳簿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會計帳簿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會計帳簿。

60.3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61 會計年度結束

除本公司董事會另為議定者外，本公司之會計年度：

- (a) 於設立當年度及其後每年，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且
- (b) 自本公司設立時起算；並於其後每年度之一月一日開始起算。

審計委員會

62 審計委員會人數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且全體獨立董事均應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董事會得決議於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前設立審計委員會。

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63.1 審計委員會（若有設置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如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而有適用）之核可；及
- (k) 本公司隨時認定或本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63.2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本條行使職權時，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63.3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1 本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2.4 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64.2 如本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其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依適用法律，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變更章程

65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大綱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其章程。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66 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擔任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處理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則及規定所定事務。前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須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

其他

67 股東保護機制

如本公司有意進行下列任一交易：

- (a) 合併（本公司於合併後消滅）；
- (b) 出售、讓與或轉讓本公司全部之財產或營業予其他公司；
- (c) 股份轉換；或
- (d) 分割，

而導致本公司終止上市櫃，且於下列公司的股份非於中華民國上市櫃者：(i) 上述(a)情況下的存續公司、(ii) 上述(b)情況下的受讓公司、(iii) 上述(c)情況下其股份已被劃撥作為交換本公司股份的他公司，及(iv) 上述(d)情況下的既存或新設之公司，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該等交易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68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

69 社會責任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

【附錄六】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5月1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

數如下表：

停止過戶日：109年5月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Everlink Overseas Inc.	107年6月29日	2	15,370,000	43.05%	16,907,000	43.05%
董事	KT Look Int'l Inc.	107年6月29日	2	7,763,000	21.75%	8,539,300	21.75%
董事	王心五	107年6月29日	2	25,000	0.07%	27,500	0.07%
董事	李瑞豪	107年6月29日	2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余尚武	107年6月29日	2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謝朝煌	107年6月29日	2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明漢	107年6月29日	2	3,000	0.01%	3,300	0.01%
全體董事合計				23,161,000	64.88%	25,477,100	64.88%

註：

一、本公司109年5月1日實收資本額為392,700,000元，已發行股數合計為39,270,000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上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附錄七】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本

公司因無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八】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8 年盈餘分配表經 109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如下，前述將俟 109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後辦理。

一、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

(1)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1,080,000 元。

(2)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3)董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880,000 元。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不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三、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1)原每股盈餘：8.79 元。

(2)設算每股盈餘：8.79 元。

MEETING AGENDA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